

中信银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17 年，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紧跟监管趋势，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监控、统计、分析与风险提示，提升关联交易信息化管理水平，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董事会勤勉尽职，严把关联交易审核关，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代表中小股东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审。2017 年，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 8 次。根据监管规定，全年 4 次审阅确认了本行关联方名单并向全行发布；审议了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本行与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上限、本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申

请授信额度上限，以及申请本行与中信集团、新湖中宝、中国烟草关联方 2018—2020 年关联交易上限等议案。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以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符合整体股东利益为原则，表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积极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中，各位董事定期审阅管理层提供的报备文件，了解和掌握关联项目情况，充分履行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和事后监督职责，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二)有效实施关联方分类管理,加强关联方的动态更新,夯实关联交易合规基础。

2017 年，本行遵照境内外监管法规，结合关联企业较多、股权关系较复杂等实际，进一步加强关联方管理主动性与前瞻性，及时梳理、动态更新。关联法人方面，根据不同监管规则实施分类认定、统一管理。日常业务开展中，本行依据客户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对关联方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得到有效监控。关联自然人方面，依据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成员变动等情况，通过向主要股东征集信息，以及向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审委成员等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主动提示关联自然人信息申报，及时更新关联自然人名单。关联方名单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确认后向全行发布。通过上述举措，本行切实强化了关联方信息在日常关联交易管理中的提示和统计职能，确保关联交易得到有效识别。

（三）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主动续订未来三年关联交易上限，确保业务在上限内有序开展。

2017年，本行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上限管理，主动续订未来三年与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上限，确保关联交易业务合规有序开展。在优化管理方面，持续优化关联授信额度管理机制，强化关联授信额度管控，在有效控制关联授信集中度的同时，确保额度申领、调剂与清理的合规高效。在上限管理方面，经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向上交所和联交所申请与中信集团、新湖中宝、中国烟草关联方2018—2020年关联交易上限，涉及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¹授信类关联交易和第三方存管、资产托管、财务咨询顾问与资产管理、资金交易、资产转让、理财与投资服务、综合服务七大类非授信关联交易，以及本行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²、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³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成功申请，确保了本行在合规基础上开展关联业务，控制交易风险。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上限的各项业务指标均未超过已申请的年度上限，符合监管规定。

（四）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维护本行及股东整体利益。

2017年，本行持续强化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根据不同监管规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义务。根据银监会监管规

¹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指中信集团及其相关的，且根据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能够被认定为本行关联法人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集团下属企业。

²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指包括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冠意有限公司，以及与该等主体相关的且根据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能够被认定为本行关联法人的主体。

³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指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的，且根据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能够被认定为本行关联法人的主体。

则，对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并及时向银监会和本行监事会报备，确保关联交易合规。根据上交所、联交所监管规则，对已申请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业务，严格控制在上限内开展；对未申请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业务，做好管理和监控，一旦触发披露要求，及时根据监管规定审议或披露。报告期内，本行于境内外同步发布关联交易相关临时公告 24 项，通过两次定期报告汇总披露关联交易明细情况，切实保障本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知情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完成关联交易系统开发上线，全面开展关联交易移动式培训，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

2017 年，本行以“回归监管本源”为原则，多措并举加强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确保合规。一是完成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开发上线，实现关联方信息征集、名单统计与发布、关联交易数据报备、关联交易上限监控、关联方判定与信息查询等功能的平台化处理，进一步加强了关联交易数据统计与监测，提高了关联交易管理效率与精细化水平。二是通过开发网络课件等形式，创新开展全行关联交易管理移动式培训，持续强化合规意识，倡导形成人人合规、全程合规的风险管理文化。上述管理措施的有效执行，有利于持续完善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统计与分析

2017 年，本行继续按照银监会、上交所、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等不同监管规定，分类认定和统计关联方信息。日常业务中

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一般商业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内，已申请年度交易上限的业务均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内进行，未申请年度交易上限的业务，达到监管规定的审议或披露标准的已履行相应程序，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豁免履行相应程序。具体统计和分析如下：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2,472家关联法人，2,304名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一：关联方统计表

单位：家/名

关联方口径	关联方数目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中：银监会口径	1,891
上交所口径	2,114
联交所口径	1,860
会计准则口径	2,357
全口径	2,472
关联自然人：	
全口径	2,304

关联法人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确认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2,472家，较2016年末减少115家。主要原因系中信集团股权变化与投资名单更新所致。

关联自然人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确认的关联自然人共 2,304 名，较 2016 年末增加 420 名，主要原因系依据本行董监高、信审委成员、分行高级管理人员等变动情况，通过征询和统计新增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信息所致。

(二)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中信集团、新湖中宝和中国烟草关联方企业授信主要情况如下：

表二：与股东关联方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统计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方	银监会监管口径		银监会监管上限 (按 3 季末资本净额 15%折算)	上交所监管口径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批准上限	是否在 获批/监管 上限内
	授信 额度	授信 余额		授信 额度	授信 余额		
中信集团 关联方企业	529.62	202.04	738.51	687.06	334.40	689.28	是
新湖中宝 关联方企业	102.62	42.13	738.51	27.17	22.50	158	是
中国烟草 关联方企业	0	0	738.51	0	0	158	是
全部关联方	677.24	244.17	2,461.72	759.23	356.9	—	是

注：1. 根据银监会监管规定，本行统计关联授信额度及余额时，已扣除关联方企业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中国烟草现有 53.04 亿元人民币关联授信额度以全额保证金存款质押，本行无风险敞口。

2. 根据银监会监管规定，资本净额是指上季末资本净额。截至 2017 年 3 季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4,923.43 亿元人民币。

3. 根据银监会、上交所监管规定，经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将与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 2016-2017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由原“420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上一季度已披露资本净额的 14%”。按本行 2017 年 3 季末资本净额 4,923.43 亿元人民币折算，上限为 689.28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银监会和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授信额度分别为 529.62 亿元人民币和 687.06

亿元人民币，本行对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银监会和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授信额度分别为 102.62 亿元人民币和 27.17 亿元人民币，本行对中国烟草关联方企业银监会和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授信额度为 53.04 亿元人民币且以全额保证金或银行存单质押，本行无风险敞口。上述授信额度均未超过银监会监管口径下关联授信额度占资本净额比例上限，以及上交所监管口径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上限。上述对关联股东的授信业务及有关的信用风险暴露等，均为正常贷款，业务质量优良。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关联方不良贷款率为零。

（三）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已向上交所、联交所申请的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七大类业务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包括第三方存管、资产托管、财务咨询顾问与资产管理、资产转让、综合服务、资金交易和理财与投资服务等，有序开展关联交易。

在新湖中宝、中国烟草分别成为本行关联方后，经征询全行业务需求，因新湖中宝、中国烟草关联方企业与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需求预计值，未达到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审议、披露标准，故本行未申请与新湖中宝和中国烟草关联方企业之间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发生保本理财交易的客户理财收益为 228.97 万元人民币；本行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发生委托贷款交易收取服务费 25 万元人民币。上述交易未达到监管要求的披露及董事会审议标准，履行相应报备

程序即可。

本行与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发生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过年度获批上限，符合监管要求（具体见下表）。对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借款等未申请上限业务，本行按规定履行了审议披露程序。

表三：与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统计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计算依据	2017年 获批上限	2017年 实际发生额	是否在获 批上限内
第三方存管		服务费	0.6	0.13	是
资产托管		服务费	10	4.42	是
财务咨询顾问 及资产管理		服务费	8	4.27	是
资产转让		转让规模	920	478.19	是
综合服务		服务费	30	12.84	是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34	0.96	是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29	1.08	是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44	0.18	是
理财与 投资 服务	非保本理财 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	48	7.95	是
	保本理财与 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400	9.24	是
		客户理财收益	14	0.52	是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680	175.84	是
		银行收益及费用	86	2.45	是

2017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总金额为2,303.6亿元人民币，其中资产类上限为2,073亿元

人民币，费用类上限为 230.6 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资产类业务方面，本行与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资产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664.53 亿元人民币，额度使用率为 32.06%；费用类业务方面，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33.54 亿元人民币，额度使用率为 14.54%。全年额度使用情况较为稳定。各类非授信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年度上限，符合监管要求。

特此报告。